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精神，2019 年教育部等部门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 35 个教师节，在三秦大地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研究，在配合教育部等部门做好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同时，开展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鉴于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切实认清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政治意义和评选要求，认清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的特点，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2019 年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组,抓紧启动评选工作。

二、请各地各校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及时加入“2019年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表彰工作群(QQ:809435064)”,及时沟通相关问题,各地各校务必于**2019年7月15日12:00**前报送初审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初审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4)、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及简要情况(300字以内,包含个人简介,获得主要荣誉,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等),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jybz.edu.cn>。(各地账号、密码分配表见附件6,请各地登录系统后,尽快修改本地区密码)。除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外,其他材料均一式5份。

四、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各地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并于**2019年7月5日12:00**前将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5)传真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29-88668690

杨颖 电话:029-88302838 13609154113

季兴帅 电话:029-88302524 15191480911

传 真：029-88668611

电子邮箱：sxjscxj@163.com 邮编：710069

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9 年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方案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我国第 35 个教师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精神，我省教育系统将开展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

（一）表彰名额

根据教育部预通知分配的推荐名额，我省将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4 个（其中：基础教育 14 个，中等职业教育 4 个，高等教育 6 个）；“全国模范教师”29 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4 名，“全国优秀教师”48 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5 名。

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表彰，省教育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于 2019 年同步表彰一定数量“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陕西省优秀教师”和“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直属单位按照分配名额推荐。

（二）推选范围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陕西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如近 5 年做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推荐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长级（含）及相当副厅长级（含）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对象推荐，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从中择优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陕西省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陕西省优秀教师”，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从中择优推荐“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陕西省教育系统优秀工作者”，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从中择优推荐“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推荐工作程序

各地各校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层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基层推荐

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逐级审核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陕西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

（三）材料初审

省领导小组委托专家组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正式推荐

对象后，反馈各市评选机构，并对相关评审材料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四）确定人选

召开省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确定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向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象，并报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公示推荐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25日前将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经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陕西省优秀教师、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和简要事迹进行公示，为期5天。之后正式推荐上报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确定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二) 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质量。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 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为 7 个及以上市应至少推荐 1 所中职学校或中职教育机构，10 个及以上的市至少应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1 所中职学校或中职教育机构、1 所民办学校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 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

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14%以上。

3.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陕西省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陕西省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市（区、县）应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中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

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市（区、县）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务必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 各地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程度进行排序。同时要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2. 请各市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 1 个先进集体和 2 个先进个人（分别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 15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

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陕西省优秀教师”和“陕西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对陕西省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在第 35 个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区和单位	全国（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全国（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优秀工作者	全国（陕西省）模范、优秀教师名额
西安市	15	6	40
宝鸡市	7	3	22
咸阳市	10	4	30
铜川市	2	1	7
渭南市	11	5	31
延安市	7	3	22
榆林市	10	4	26
汉中市	8	5	23
安康市	7	4	20
商洛市	6	4	18
杨凌示范区	1	1	2
西咸新区	2	2	5
韩城市	1	1	2
神木市	1	1	3
府谷县	1	1	2
直属单位 (含厅属中等职业学校)	结合实际情况推荐，各单位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数不超过 1 个		
高等学校			

- 注：1.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名额分配原则主要依据各地教职工数量确定，同时兼顾向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倾斜；
2. 各市上报推荐对象时，7 个及以上先进集体应至上推荐 1 所中职学校或中职教育机构，10 个及以上先进集体应至少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1 所中职学校或中职教育机构、1 所民办学校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附件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陕西省教育系统、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集体级别是指行政级别没有的话填写“无”；集体人数不包含学生数。

二、陕西省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学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学段栏填写学前、义务、高中、中职、特教、高职、本科、研究生、成人教育等；2、如果担任班主任，德育课、思政课老师等，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另外，如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陕西省师德标兵（先进个人）、陕西省优秀教师也请注明。

三、陕西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最终报教育部人事司。

附件 5

2019 年全国暨陕西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注：联系人中 1 名为处（科）室领导，1 名为工作人员。

附件 6

各市（区、县）账号和密码分配表

市区	用户名	密码
西安市	西安市	xianxj@123
宝鸡市	宝鸡市	baojixj@123
咸阳市	咸阳市	xianyangxj@123
铜川市	铜川市	tongchuanxj@123
渭南市	渭南市	weinanxj@123
延安市	延安市	yananxj@123
榆林市	榆林市	yulinxj@123
汉中市	汉中市	hanzhongxj@123
安康市	安康市	ankangxj@123
商洛市	商洛市	shangluoxj@123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yanglingxj@123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	xixianxj@123
韩城市	韩城市	hanchengxj@123
神木市	神木市	shenmuxj@123
府谷县	府谷县	fuguxj@123

备注：请各单位登录系统后，及时修改密码并完善联系信息。